诚信考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 2022 年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,在此我郑重承诺:

- 1. 我已清楚了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,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,组织作弊的行为;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;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,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;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- 2. 我已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及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承诺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纪律,按照学校的要求诚信考试,接受学校和报考单位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- 3. 我承诺提交的考试报名资格审核材料真实有效,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,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- 4. 我承诺考试过程中,不对考试内容进行录音、录像、直播、录屏、投屏、保存,不对外发布、传播与考试相关内容和信息。

如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,我愿意接受取消考试资格、取消考试成绩、取消录取资格等处理决定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:

承诺人联系电话:

2022 年 月 日